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函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傳真：07-2414800

地址：6004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發文日期：

112. 7. 31

發文字號：雄檢信惟正 112 變價 2 字第 55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拍賣公告、拍賣須知、簡易拍賣公告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署拍賣公告、拍賣須知、簡易拍賣公告各乙式，請協助張貼於

公眾得閱覽之公佈欄，或以其他方式(如上傳網頁、臉書)公告周知，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辦理 112 年度變價字第 2 號案件，應依法辦理公告。
- 二、如需拍賣公告及須知電子檔，請逕上本署官網查扣物拍賣專區、
臉書下載，或洽本件聯絡人：檢察事務官黃德勝，電話：
(07)2161468 轉 3147。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副本：

檢察長 洪信旭

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惟正 112 變價 2 字第 5589 號

附件：拍賣須知、拍賣物品照片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扣押車輛 2 部，有意參與競拍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始受理拍賣登記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流程詳拍賣須知)。
- 二、拍賣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前空地。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追徵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參照鑑定報告書、監理機關覆函所載）：

（一）【牌照號碼：BNC-1121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 1、廠牌：PORSCHÉ
- 2、車型：CAYENNE TURBO COUPE
- 3、顏色：黑
- 4、車身式樣：廂式 LED 頭燈 娛樂顯示
- 5、出廠年月：2019 年 9 月
- 6、排氣量 (cc)：3996
- 7、品質：原漆原鈑件、車況正常。
- 8、稅費及違規罰鍰：
(1)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未滯欠使用牌照稅(依 112 年

2月10日回函)。

(2)積欠112年應徵而未開徵之汽車燃料費9810元(依112年2月9日回函)。

(3)截至112年2月9日止，查無未結交通違規紀錄(依112年2月10日回函)。

9、鑑定費：2,000元(已由本署墊付)。

10、車輛照片：





(二)【牌照號碼：BSC-1121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

- 1、廠牌：PORSCHE
- 2、車型：911 GT3
- 3、顏色：黑
- 4、車身式樣：轎式 LED 頭燈 娛樂顯示
- 5、出廠年月：2022 年 8 月
- 6、排氣量 (cc)：3996
- 7、品質：原漆原鈑件、車況正常、低里程。
- 8、稅費及違規罰鍰：
 - (1) 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未滯欠使用牌照稅(依 112 年 2 月 10 日回函)。
 - (2) 積欠 112 年應徵而未開徵之汽車燃料費 9810 元(依 112

年2月9日回函)。

(3) 截至112年2月9日止，查無未結交通違規紀錄(依112年2月10日回函)。

9、鑑定費：2,000元(已由本署墊付)。

10、車輛照片：





五、觀覽拍賣物之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0 分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前空地。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0 分，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競價。
- (二) 現況點交，拍定人（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每輛汽車鑑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已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須另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 (四)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
- (五) 拍定後，本署人員將持喊價紀錄表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BNC-1121 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BSC-1121 保證金為新臺幣 40 萬元)，保證金一律以現金或開立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之銀行本票繳納，由專人帶領至本署出納室，由出納人員開立三聯式繳費單據後，拍定人持向駐點台銀人員繳納，並以其中第三聯為拍定人之繳款收據。該保證金於拍定人在當日下午 3 時前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時予以扣抵。若當日下午 3 時前未能完成支付價金及鑑價費用者，其拍定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 (六) 拍定人於拍定後，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完成支付價金及鑑價費用。繳納方式，若以開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之銀行本票或匯款繳納，由專人帶領至本署出納室，由出納人員開立三聯式繳費單據後，拍定人持向駐點台銀人員繳納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並以其中第三聯為拍定人之繳款收據。若以匯款方式繳納，應於匯款後立即傳真匯款單據予本署出納室林錄事（傳真：2161460；連絡電話：2161468 轉分機 3864）。

匯入銀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匯入戶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

匯入帳號：011036031102

- (七) 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及鑑價費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拍定人於現場點交車輛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拍定人應於 112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將車輛駛離本署。
- (八) 拍(賣)定後，本署將發函請動產擔保權利人塗銷動產擔保設定登記，並發函監理單位解除過戶登記限制，然不負責辦理過戶登記，拍定人(買受人)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本公告所列函查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費及交通違規之情形僅供參考，參與競拍者仍須自行查明，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等相關稅費，拍定人(買受人)須自行繳清後辦理過戶，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檢察長 洪信旭

拍賣須知

一、112年8月7日拍賣流程

- (一) 上午 09:30~10:10 拍賣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
- (二) 上午 10:10~11: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及決標程序。
- (三) 上午 11:00~下午 3:00 繳交保證金、拍賣價金、點交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二、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拍賣程序採取逐項競價拍賣。
- (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0 分，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予登記處人員登記領取號碼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
- (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0 分為本次拍賣觀覽時間，民眾就可就近觀看檢視本次拍賣物，但不提供試駕或試乘。
- (四) 上午 10 時 10 分準時進行拍賣競價程序，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未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禁止入座。拍賣進行中擅自離開座位者，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且請其離開座位區。
- (五) 競拍者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競拍者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競拍者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將依法偵辦。
- (六) 上午 10 時 10 分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
- (七) 拍定後之繳款及點交流程：
 - 1、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價，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本署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
 - 2、拍定後，本署人員將持喊價紀錄表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BNC-1121 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BSC-1121 保證金為新臺幣 40 萬元)，保證金一律以現金或開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之銀行本票繳納，由專人帶領至本署出納室，由出納人員開立三聯式繳費單據後，拍定人持向駐點台銀人員繳納，並以其中第三聯為拍定人之繳款收據。該保證金於拍定人在當日下午 3 時前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時予以扣抵。若當日下午 3 時前未能完成支付價金及鑑價費用者，其拍定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 3、拍定人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完成支付價金及鑑價費用。拍定

人繳納拍賣價金及鑑價費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拍定人於現場點交車輛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4、拍定人與本署領物處人員點交拍定物無訛後，應簽立領據。
- 5、請拍定人配合本署人員之引導進行繳款、領取拍定物程序，若發生爭議，本署將暫停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嗣爭議處理完成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
- 6、拍定人點交車輛取得所有權後，須自行繳清相關稅費後向汽車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程序，本署不負責代為辦理過戶程序。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中變價拍賣會

112年8月7日拍賣保時捷2輛流程

09:30~10:10 拍賣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
10:10~11: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及決標程序
11:00~15:00 繳交保證金、拍賣價金、點交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拍賣地點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前空地

